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7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對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函示(0167631A0_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轉知法務部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案之函示說明（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6日衛部護字第1020169540號函辦理。
- 二、摘錄旨揭函示說明三（詳參附件），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如具有同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有關登記事項，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供特定人員查閱；第5項並授權訂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中等教育科 102/11/12 16:29



121020073531 有附件



下稱本辦法），故本法及本辦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尚不生抵觸之問題。

三、本文請列為校內重要宣導事項，務請周知校內各相關委員會委員。

四、副本抄送本部相關機關及單位，併請周知相關業務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